

	護中心人員，不知道為其抽血之人，不需要付任何費用，檢查是因來上班就需要做的。未曾至貴診所就診過等語。在此，林明華已指出養護中心為抽血及驗尿之醫療行為，現場並提供健保卡給養護中心人，而林明華並非醫療專業人員，只是將抽血、驗尿等一般非專業性檢查之表達，自應以專業醫師之診療紀錄為準據，如有不明或顯非無關之醫療行為者，亦應具體指明有何違常或違規情形，始得據以認定「其他功能性檢查之非特定性異常結果」之診察有違法結果，原處分僅據非醫療專業之看診外籍勞工之抽血、驗尿，卻不論其專業檢查項目為何，逕自認定原告陳士和醫師之診察費違法，容有臆測事實之憾，難謂可採。	報渠 98 年 10 月 1 日醫療費用，顯係虛報。	
范秋香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16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范秋香表示，在93年10月至96年10月在長紳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是自己保管健保1C卡。身體狀況還不錯很少生病，但要離開養護中心前曾看過1次眼睛不舒服，是養護中心的護士帶其去。其很少在養護中心看過病，醫師定期來為老人家看病時，如有身體不舒服就會給醫師看，在3年工作時間裡約有	范秋香表示 93 年 10 月至 96 年 10 月在長紳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在離開前半年護士有告訴渠可以用健保 1C 卡拿痠痛藥膏、維他命及皮膚藥膏，所以在離開前半年左右，醫師來看病的當天，如果有需要拿痠痛藥膏 1 條或維他命 C1 瓶 30 顆或皮膚藥膏 1 條時，就會在醫師來之前將	